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豪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8行車牌號碼更正為大寫英文「BVX-6822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不詳成年男子（即騎乘機車搭載被告者）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（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其與告訴人並不相識，僅因酒後生有細故，竟持質地堅硬之鐵鎚朝告訴人丟擲，又持木棒毆擊告訴人，損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未坦承犯行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扣案之鐵鎚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170頁），且係供傷害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；至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木棒1支未據扣案，雖亦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遍閱全

01 卷，查無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有，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宣
02 告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
05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06 文所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9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0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書記官 蔡伸蔚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1 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23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